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修订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4,260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25,596,852 股减少至 425,562,59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5,596,852 元减少至 425,562,592 元。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1、**将原内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596,852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562,592 元”

2、**将原内容：**“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

交易。

经前述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04,382,2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92,388,8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5,696,92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0,105,56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6,889,54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298,18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8%。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6,631,92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040,563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730,12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138,766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8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0%。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596,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005,49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修改为：“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04,382,2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92,388,8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5,696,92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0,105,56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6,889,54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298,18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8%。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6,631,92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040,563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730,12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138,766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8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0%。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596,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005,49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562,59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79,971,23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指引》，公司编制了《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